关于《佛山市白蚁防治行业专家

管理规定》的起草说明

我单位草拟了规范性文件《佛山市白蚁防治行业专家管理规定》（下称“《管理规定》”），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7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4]32号）和《佛山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管理工作的通知》（佛司办〔2020〕46号）的有关要求，就文件的制定有关事宜作说明如下：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

（一）制定合法性

根据《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五条规定“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2020年4月，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佛山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办法》（佛建〔2020〕18号），第五条规定“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佛山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监督管理。各区住建部门根据本办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实施管理工作。相关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协同做好本办法的实施工作”。因此，为进一步加强对白蚁防治专业技术人才的管理，落实上级政策文件要求，我局制定并实施《管理规定》具备充足的上位法依据。

（二）制定必要性

随着我市城市建设的不断发展，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等房屋的白蚁预防，以及对原有房屋的白蚁检查与灭治业务会日益增多，我局是市白蚁防治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方面也面临诸多新情况。首先，我局主要负责对全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行政管理，因此在技术层面的角度，我局白蚁防治专业技术力量相对薄弱，制定《管理规定》并组建佛山市白蚁防治行业专家库是为了利用白蚁专家的技术力量进一步促进我市的管理水平，为市、区行政主管部门日常开展工作检查、监督蚁企落实白蚁防治，以及处理业务纠纷等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其次，目前我局已制定《佛山市白蚁防治行业监督管理办法》《佛山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工作指引》和《佛山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监督检查导则》《佛山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白蚁防治规范性文件，从我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监督检查到白蚁防治企业的监督管理等进行了多方位、多层次的明确规定，为我市白蚁防治管理工作提供了有效支撑。白蚁防治专家的建立和管理作为我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我局在《管理规定》中详细拟定了专家的选聘、职责、监督等多流程的具体情况，与其他已制定的白蚁防治规范性文件形成一个完整的管理体系，具有单独制定的必要性，有利于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与此同时，白蚁防治业务的增多必然会对白蚁防治行业专家提出更高的要求，制定《管理规定》，是加强白蚁防治行业专家队伍的管理，指导白蚁防治行业专家开展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可以保证专家人才队伍的专业素质，确保工作质量和成效。

（三）政策可行性

为了提高《管理规定》的可行性和实操性，我局充分研读了《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和《佛山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文件，围绕职责分工和申请流程等关键内容进行了反复讨论形成征求意见稿。其后，我局征求了各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市、区白蚁防治行业协会的意见，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根据各方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管理规定（送审稿）》充分考虑了市直各部门、各区局、行业协会等不同主体的意见，确保了政策的可行性。

（四）实施效果评估

《管理规定》明确了各级住建部门的职责分工、市、区白蚁防治行业协会的管理职责和对白蚁防治行业专家管理的一系列规范，政策具有普适性和实操性。《管理规定》正式实施后，将为我市白蚁防治专家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切实可行的政策支撑。

1.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依据《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和《佛山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办法》（佛建〔2020〕18号）》等文件制定。

三、文件制定程序说明

我局于2021年1月着手研究相关政策，根据《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佛山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借鉴了深圳、长沙等地市的白蚁防治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我市实际，草拟了《佛山市白蚁防治行业专家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并将该征求意见稿征求市直有关单位、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和行业协会的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完善了《佛山市白蚁防治行业专家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2021年10月22日至11月5日，我局就该文件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四、主要内容说明

《管理规定》共分为总则、专家的选聘、专家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专家的管理、专家的使用、投诉处理及专家资格的解除、监督、附则等八章共二十三条。其中：

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至第三条）。明确了管理规定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和市、区住建部门的职责分工等。

第二章 专家的选聘（第四条至第七条）。阐述了申请成为白蚁防治行业专家应符合的条件、申请需提交的资料和申请流程以及不能选聘为专家的条件等。

第三章 专家的职责、权利和义务（第八条至第十条）。明确了白蚁防治行业专家的工作职责、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

第四章 专家的管理（第十一条至第十四条）。明确了对专家管理的相关内容，包括信息化管理、年度审核和续聘等内容。

第五章 专家的使用（第十五条至第十六条）。明确了使用专家的流程和使用专家的劳动报酬等内容。

第六章 投诉处理及专家的解聘（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明确处理投诉和异议的部门职责和处理时限、解聘白蚁防治行业专家的情形和程序。

第七章 监督（第二十条至二十二条）。明确了对专家信息、资料以及开展业务活动等方面的监督。

第八章 附则（第二十三条）。明确文件生效时间、有效期等。

五、行政系统内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说明

我局将《佛山市白蚁防治行业专家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发送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五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和市白蚁防治行业协会共11个单位先后两次征求意见。在最后一次征求意见中，共收到22条反馈意见，其中我局采纳10条，部分采纳7条，不采纳5条。

六、公开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

2021年10月22日至11月5日，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佛山市人民政府和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就《佛山市白蚁防治行业专家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七、**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审核意见

我局法规科分别于2022年4月19日与2023年10月26日先后对《佛山市白蚁防治行业专家管理规定（送审稿）》出具审查意见，审查意见涉及的修改内容主要包括职责划分、专家准入受理、审核等内容的细化完善的问题。业务科室及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后完成《管理规定（送审稿）》。

**八、**公平竞争审查情况说明

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我局对《佛山市白蚁防治行业专家管理规定（送审稿）》开展了公平竞争自我审查，《管理规定（送审稿）》没有违反相关标准，不存在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情形。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3月14日